

民法通则知识问答

合

同

李湘如 方 瑜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合 同

李湘如 汤 方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754084

合 同

李湘如 汤 方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75印张 39,300字

1980年11月第一版 198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6,000

书号6004·1014 定价0.33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宗祯等同志。

王家福

本书由王家福研究员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1)
二、合同的种类	(7)
一般分类:	
(一)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	(7)
(二)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8)
(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8)
(四)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9)
(五)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9)
(六)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者利益订立的 合同	(10)
(七)主合同和从合同	(10)
(八)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11)
具体分类:	
(一)转移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合同	(11)
(二)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3)
(三)完成工作的合同	(15)
(四)提供服务合同	(17)
(五)技术合同	(18)
(六)保险合同	(19)
(七)合伙、联营合同	(20)
(八)责任承包合同	(21)
三、合同的订立	(22)
(一)合同订立的过程	(22)

(二)合同的形式	(25)
(三)合同的必要条款	(26)
(四)合同的法律效力及有效要件	(28)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2)
(一)什么是变更和解除合同	(32)
(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33)
(三)变更、解除合同的一般过程	(34)
(四)变更、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承担什么责任	(36)
五、合同的履行	(37)
(一)履行合同的主体	(37)
(二)履行合同的依据	(38)
(三)怎样履行合同	(38)
(四)什么是不履行合同	(40)
六、合同的担保	(42)
(一)什么是合同的担保	(42)
(二)合同担保的方式	(42)
七、违反合同的责任	(47)
(一)在什么条件下应承担合同责任	(48)
(二)违反合同责任的形式	(49)
(三)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合同责任	(51)
八、合同的终止	(52)
(一)因履行而终止	(52)
(二)因抵销而终止	(52)
(三)因双方协议而终止	(53)
(四)因提存而终止	(53)
(五)因法律、行政命令或裁决而终止	(53)
(六)因当事人合为一体而终止	(54)
(七)因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撤销而终止	(54)
(八)因不可抗力而终止	(54)

一、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合同制度是国家认可或制定的调整民事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合同制度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为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产生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个人的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人们之间产生了交换产品的需要，随着社会分工，交换产品的可能性越来越大，于是在人们之间自发地逐渐形成了调整交换商品的规则。在国家建立之后，国家运用社会权力来保证这些规则实施，法律意义上的合同便产生了。

什么是合同呢？根据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关于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个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合同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首先，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也就是说合同必须是二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主体所订立的。因为一个当事人不可能与自己订立合同，进行商品交换。合同必须由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区别于单方的法律行为的重要标志。如订立遗嘱，完全取决于立遗嘱人本人的意志，无需继承人同意。同时，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不受遗嘱的约束，根本说不上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因此就不是合同行为。

其次，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为设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

义务关系的协议。所谓协议就是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所达成的共同意思或者一致意见。关于意思表示有三层涵义。1.当事人双方必须做出意思表示。即当事人一方提出订立合同建议，另一方当事人对订立合同的建议表示同意，合同才能成立；2.双方当事人表示出来的意思必须是真实的。不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是无效的；3.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即必须对合同所有条款达成协议，否则合同不能成立。合同作为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是有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表现在：1.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比如，借贷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可以设立借贷权利义务关系；2.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比如，买卖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共同协议改变标的的品种和交付的时间；3.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比如，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履行已成为不必要，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共同协议来解除原来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合同作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因此违反它就必然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这与日常社交活动的约定是不同的。因为后者不以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后果为目的。即使一方违约，也无法律责任可言。这种约定不过是由社会舆论来保证其实现而已。

第三，合同协议是在当事人平等的基础上缔结的协议。所谓平等主要表现在：一是当事人地位平等。不论是大企业还是小企业，不论是国家机关还是个体工商户，作为合同当事人相互不依赖，彼此平等，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不允许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效力平等。无论是法人还是公民，无论是全国性企业还是地方乡镇企业，作为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上意思表示的效力都是一样的，没有上下之分，大小之别，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三是当事人权利平等。不管合同当事人财力如何不同，规模怎样大相径庭，他们在合同中的权利是平等的，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接受不平等“条约”。这样，以胁迫的手段使得公民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缔结的合同，是无效的。

第四，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依法订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不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就构成民事违法行为，就必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同时，任何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解除、变更合同，这就是说，合同和因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的实现，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

合同作为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是任何国家都具有的重要法律制度，它对各国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发挥了相应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合同的意义也很巨大。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合同制度就必然应运而生。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我国的合同制度是社会主义合同制度。它是组织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十分重要的法律工具。尽管它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指令性计划范围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逐步扩大，它已获得新的生机与活力，成为重要的法律制度。实践证明合同在经济建设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我国合同制度的首要作用。合同制度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得以实现的法律形式。马克思在《评阿·毛格纳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就正确地指出了合同与商品交换的必然联系。他说，“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

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这一点了。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在我国，存在着两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制，存在着社会劳动的分工，存在着个体经济，存在着经济组织之间物质利益的差异，我国的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适用合同制度。因为，只有凭借合同制度，由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平等协商地表示意思，等价有偿地进行交换，社会主义社会各种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才能实现，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能正常运行和顺利发展。社会主义合同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必将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大发展。

第二，保障国家计划的实现。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进行直接和间接控制。合同制度，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指导与调节的法律武器。合同媒介着各种现实的经济关系，反映着有关企业生产能力和社会需求，它可以作为制定计划的基础，增强计划的科学性。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立权利义务的协议，它可以把计划具体化，使它落实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去，成为现实的经济活动。合同是社会化、网络化生产的纽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

它可以弥补计划的不足，在计划之外灵活地组织生产与交换，成为计划的直接工具。因此，合同是保障国家计划实现行之有效的

第三，推动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实现横向经济联系的桥梁则是合同制度。它不仅可以媒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领域产生的各种平等经济关系，把产、供、销、运紧密地连结起来，使横向的经济关系建立在法制轨道之上，而且还可以媒介各种经济联合关系，把参加经济联合的各个企业的权利义务固定下来，形成不同类型的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经济联合体或者企业群体，促进我国经济结构向集体化、网络化发展。

第四，有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提高经济效益，以尽量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这是我们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中心环节。而合同制度是促进经济效益提高的重要工具。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任何一方总是力争将自己生产经营的最佳方案以权利义务的形式肯定下来，谋取最好的经济效益；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为了不给自己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总是千方百计改善经营，改进技术，加强核算，挖掘潜力，争取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同时，合同还具有自我调节机制。一旦履行发生故障，与此利害相关的双方当事人均会设法补救，迅速使被破坏的权利得以恢复，把整个经济运行链条破裂的环节以最快速度重新接起来，避免造成社会经济效益的降低。

第五，保证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求的满足。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满足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

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满足无一天不是通过合同来实现的。人们的衣、食、住、行、文化生活哪一样能离开诸如买卖、租赁、借贷、运输、出版等等合同呢？加之，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缔结的，它可以最好地照顾每一个当事人千差万别的兴趣与爱好，使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最充分的满足。

第六，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扩大与发展。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吸取别国生产长处，这是我国长期的战略方针，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条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往，正是建立在市场和商品经济基础之上的。因此合同制度就必然成为国际经济技术交往中普遍采用的法律形式。对外的商品进出口，技术的引进与输出，中外合资或合作经营，补偿贸易与来料加工，国际间的保险、信贷、租赁，对外的工程承包、劳务输出等等，无不借诸于合同法律形式。实践证明，它是扩大和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往的重要法律工具。

二、合同的种类

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纷繁复杂，财产流转方式各异，合同的种类，也具有多样性、多类性。只有明确区分合同的种类和正确掌握不同种类合同的性质和特点，才能正确处理各种不同的合同关系，使它们能够适应不同的经济关系的需要。同时，不同种类合同产生不同的法律关系，它们订立的依据、程序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均不尽相同，因此弄清合同的种类有助于当事人正确订立和履行合同，有助于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正确处理合同纠纷。根据不同合同的不同特点，可以把合同分成不同种类。合同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两种：

第一种分类方法，是一般分类。即依据一般标准，将所有合同分成彼此对应的两大类，以突出其法律特征。这种分类有以下几种：

(一) 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

划分的标准是合同订立的依据是否为国家指令性计划。依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而订立的合同为计划合同。不是依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为非计划合同。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的重要区别在于：计划合同的内容必须以国家计划为依据，在国家计划发生变化时，计划合同也随之变更或解除。当事人只能在计划规定的范围内签订合同，同时，合同内容

如违背了国家计划，即为合同无效。而非计划合同，是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订立的。合同的效力不受国家指令性计划制约，完全可以依据双方当事人自己的意愿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划分的标准是双方当事人是否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双方当事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合同为双务合同。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应的，即一方的权利是他方的义务。所以双务合同的当事人都有履行义务的责任和要求他方履行义务的权利。大部分合同都是双务合同。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他方当事人只承担义务的合同为单务合同。如赠与合同，受赠人只享有取得赠与物的所有权的权利，而赠与人只承担交付赠与物的义务。

(三)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这是依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交付实物而划分的。不以交付标的物为成立条件，只要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取得一致意见即成立的合同为诺成合同。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还以一方交付标的物为成立条件的合同为实践合同。在未交付标的物之前，不发生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区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意义主要在于：确定合同生效的日期，确定标的物所有权、使用权转移时间和风险转移的时间。哪些合同属于实践合同，哪些合同属于诺成合同，一般是由法

律加以明确规定的。在我国，大量的合同属于诺成合同，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就都属诺成合同。属于法律规定的实践合同主要有：一般的借贷合同、借用合同、保管合同等。此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也可以由当事人自己协商确定。

(四)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划分的标准是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方式。要式合同是指合同的成立必须采取特定的方式，如需要书面形式、鉴证、公证、有关机关批准或登记才有效的合同。特定方式可以由法律直接规定，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自己约定。非要式合同是指不需要特定方式就能成立的合同。区分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的意义在于确认合同是否需要具备特定的方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要式合同在未采取特定方式以前一般不算成立，不发生法律效力。

(五)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区分的依据是合同内容是否等价有偿。凡是当事人双方以偿付相应代价而取得权利的合同为有偿合同。这种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在履行义务的同时有要求对方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享有合同权利而无需偿付代价的合同为无偿合同。有偿、无偿合同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买卖、供应、租赁、承揽等合同为有偿合同；赠与、借用等合同为无偿合同。区分这两种合同的意义在于：债务人承担责任的大小不同。一般在有偿合同中债务人责任较重，在无偿合同中债务人的责

任较轻。

(六)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与 为第三者利益订立的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的内容是当事人为自己利益还是为他人利益而划分的。通常，当事人是为自己利益订立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但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为第三者利益订立合同，而自己并不从该合同中获得利益。依照为第三者利益订立的合同，第三者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因此这种合同不需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者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为其订立的合同，若第三人拒绝接受，那么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自己享受该合同的权利并承担义务。第三者对合同义务人享有独立的请求权。在我国，绝大多数合同都是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但是也有少数合同是当事人为第三者利益订立的。比如法人在保险公司为自己的职工集体进行人身保险，就是为第三者利益订立的合同。

(七)主合同和从合同

这是从两个合同的法律意义上来划分的。不依赖于别的合同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主合同。必须以别的合同存在为前提条件才能成立的合同为从合同。比如，抵押合同为从合同。主合同决定从合同，主合同有效、变更、终止，从合同也就随之有效、变更、终止。